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規則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10.06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系共識會議訂定(104.09.15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維護管理研究生研究室，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研究室所配置之桌椅屬本系財產，研究生於求學期間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，如因其本人之過失，致使配置之財產設備毀損，應賠償所損器物之價額。
- 三、研究生於研究室內嚴禁電腦遊戲及干擾他人研究之行為，不可利用研究室之電腦設備私自架設網站、從事違反著作財產權、散播色情等非法情事。不得擅自裝修及改裝電源、存放危險物品、**烹煮食物等**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四、研究生進出研究室請隨手關門，應負責關閉電燈電源並鎖門。
- 五、研究生於研究室內應保持安靜，以免妨礙他人研究。
- 六、研究生個人物品請勿隨地放置，並請保持個人座位之整潔，公共空間之清潔工作由研究生輪值負責維護。
- 七、研究生違反規定屢經勸阻仍未改善者將終止使用研究室之權利。
- 八、研究生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士於研究室內過夜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